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风险评级： 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 4、认购期限： 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 6、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leq N < 7$	2.1%
$7 \leq N < 14$	2.7%
$14 \leq N < 30$	3.2%
$30 \leq N < 90$	3.4%
$N \geq 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1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35亿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345%。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 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